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债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为避免引发债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美达保理”）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保理”）的部分保理融资款债权 35,383.96 万元转让于创美达保理，创美达保理代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偿还 3.5 亿元人民币借款，并将余额 383.96 万元支付给公司。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创美达保理及中科创保理客户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二、《债权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第二条之 2.1：“乙方应于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指示将人民币 383.96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指定账户”，创美达保理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将 383.96 万元债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账户。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第二条之 2.2：“乙方应于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指示将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指定账户，用于为甲方偿还上述光大信托贷款。”，截止本公告日，创美达保理尚未代公司向光大信托偿还 3.5 亿元人民币借款。

近日，公司收到创美达保理的《说明》如下：“原计划该笔支付资金来源于银行授信，现因银行授信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我司未能按约支付该笔款项。经与授信银行沟通，8月底银行授信基本能完成，届时我司将在第一时间支付上述款项。在此期间，我司亦会通过其他渠道多方筹集资金，争取尽快支付该笔款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创美达保理《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